|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634,485千元及工員工資20,061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69,744千元；約僱職員薪資1,180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43,029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26,913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59,961千元及誤餐費9,977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942,898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393,676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177,64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71,45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016千元、卹償金227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76,65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14,231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4,346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38,628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2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33,583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106,000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12,335千元；氣體費15,248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0,648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7,533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5,734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68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1,207千元；其他旅運費524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10,340千元，其中含印刷及裝訂費9,493千元；廣(公)告費29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18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土地改良修護費88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67,947千元(含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護費10,000千元)、宿舍修護費641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82,3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693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003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786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23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10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46千元；責任保險費69千元及其他保險費46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519,551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4,669千元；匯費及手續費760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73人，金額246,887千元，門診醫療相關之義(志)工服務費10,116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55,450千元，其中聘用行政人員387人，編列經費229,936千元、研究助理42人，編列經費25,514千元，以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858千元(計有429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4,880千元(計有305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669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256,832千元，其中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219,552千元，包含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81人、編列358,352千元，護理人員923人、編列571,361千元，醫技人員405人、編列289,839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3,000千元(計有1,500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13,840千元(計有865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884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716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15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20,973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174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1,283千元及其他各項專業服務費1,235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608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013千元，院區燃料費分攤數1,572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23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33,704千元；報章什誌435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24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341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6,340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0,320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9,205,120千元，其中含衛材1,677,519千元；藥品7,450,945千元及血液76,656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租金341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編列156千元及員工宿舍租金編列1,230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2,316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62,491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1,381千元；分攤本年度電信設備租金464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5,482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折舊808千元、房屋折舊82,938千元、宿舍折舊4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43,77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32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1,105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906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及其他攤銷25,601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742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732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計12,061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2,305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250千元。 |
|  |  |
|  |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116,374千元及工員工資62,27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193,110千元；約僱職員薪金1,180千元；兼職人員薪資218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52,347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224,053千元及誤餐費34,007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365,935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23,924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298,558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3,16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061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42,13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5,960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3,672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65,128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66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43,545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291,521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20,945千元；氣體費31,079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198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1,661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990千元；專力費56千元；貨物運費438千元；其他旅運費177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8,435千元，其中含印刷裝訂費7,909千元；廣告費10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516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612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65,098千元、宿舍修護費594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4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8,56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975千元、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21,572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433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2,87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9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6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3千元；責任保險費25千元；其他保險費2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719,540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6,086千元；滙費及手續費34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醫護宿舍清潔管理、 |
|  | 保全、救護車、看護及司機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764人，金額398,420千元；義(志)工服務費296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310,583千元，其中聘用行政人員457人，編列經費279,883千元、研究助理31人，編列經費17,980千元、照顧服務員24人、編列經費12,720千元，以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022千元(計有511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7,248千元(計有453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4,121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015,897千元，包含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96人、編列138,685千元，住院醫師32人、編列32,000千元，護理人員2,200人、編列1,543,928千元，醫技人員404人、編列301,284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5,396千元(計有2,69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4,128千元(計有2,133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1,591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43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63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費11,840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199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7,133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36,883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250千元，包括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2,216千元，院區燃料費分攤數1,022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12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辦公用品39,721千元；報章什誌32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355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442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1,501千元；其他各項雜支2,885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4,890,614千元，其中含衛材2,068,428千元；藥品2,523,870千元及血液298,316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土地租金318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編列128千元及租用醫護宿舍租金1,155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1,689千元；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74,168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租金566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2,246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79,154千元、宿舍折舊1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36,63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04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51,921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265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及其他攤銷費用19,77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574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658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1,998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834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7,931千元。 |
|  |  |
|  |  |
|  |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22,332千元及工員工資8,406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985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值班費240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9,162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5,431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7,224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12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214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996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577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16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651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513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15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38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48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所需之房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2,980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4人，金額17,857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計件酬金21,159千元，包含聘用行政人員42人、編列20,244千元，研究助理2人、編列915千元，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88千元(計有44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36千元(計有21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15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以作業基金聘用醫技人員28人、19,301千元，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56千元(計有2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20千元(計有20人， |
|  | 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9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108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97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1,572千元；報章什誌4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0千元；營養師、廚房等人員工作服284千元；用膳病人膳食材料129,243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4,614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設備租金7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租金221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複印機等設備租金78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9,917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69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7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323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04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營業稅及印花稅386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護技術人員及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19千元。 |
|  |  |